

書面質詢

早前，有關當局公佈 2013 年期社會房屋（下稱「社屋」）申請臨時輪候名單，在 6 千多份申請中，有 3724 份被接納，而在全部申請人中共有兩成為 18 至 24 歲的年青人，其中 6 成人符合申請資格，屬無收入的學生。¹社會普遍疑惑，這群理應處於求學或剛投身社會工作階段、具有向上流動能力的年青人，為何要進入社屋這種庇護體制，與弱勢群體爭奪資源？是否意味著年青人對住屋問題愈見恐慌和擔憂？對於政府的房屋政策已失去信心？

另外，雖然回歸後本澳經濟持續向好，社會對社屋的需求已少於經屋，但作為協助解決弱勢群體以及低收入人士居住需求而設立的住屋保障，社屋有著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現時整個社屋的申請、處理機制仍有莫大的改善空間，例如：社屋申請未能恆常化，欠缺明確的輪候上樓期，社屋富戶退場機制待完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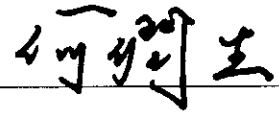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社會一直要求政府明確社屋的「上樓期」以及設立恆常申請機制、富戶退場機制，綜觀現時社屋的申請情況，以及當局亦表示現時有足夠的供應量可滿足是次輪候名單的需要，因此，請問當局何時會修訂社屋制度，設立社屋的恆常申請機制以及富戶退場機場，能否明確承諾社屋申請者的輪候「上樓期」？
- 二、對於有兩成青年人申請社屋，反映部份年青人對於未來的住屋前景失去信心，究其原因亦不外乎現時整個私人房屋市場失控、公屋發展欠缺長遠規劃。因此，有關部門可否明確何時才能推出具體、完善的公屋發展策略？
- 三、對於加大公共房屋的供應，政府往往稱受制於土地資源有限。然而，當局表明正在處理的 48 幅閒置土地中，有 29 幅已開展宣告批給失效的程

¹ 「社屋申請者兩成 18 至 24 歲」，2014 年 10 月 9 日，澳門日報，A1 版。

序，但餘下的閒置土地處理進度卻並無向公眾交待。因此，請問有關部門何時才能對剩餘的閒置土地進行收回？就上述閒置土地未來的用途，是否有規劃意向，會否優先用作興建公共房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